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0MW “上大压小” 热电联产异地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甘发改能源[2015] 853 号

建设地点 兰州市榆中县

验收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0MW “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异地扩建工程	行业 类别	电力 (火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家能源集团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4]259号 2014年8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 甘水利水保发[2017]57号 2017年7月11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0月-----2019年3月建成运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 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		

工程于2015年10月施工准备,2019年3月两台机组并网发电,建设总工期42个月,工程总投资33.77亿元,其中土建投资9.14亿元。

(二) 水土保持批复情况

2014年8月4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259号文批复了《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5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异地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7年7月11日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以甘水利水保发[2017]57号批复了《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5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异地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修改)》,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95.6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82.18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14.73hm²。确定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0.8,拦渣率达到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2%,林草覆盖率达到20%。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在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阶段,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建设的主要依据,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措施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用以指导水土保持施工建设。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弃土场进行了专项设计。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厂区绿化进行了专项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年10月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8月编制完成了《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5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异地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二、 验收意见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文件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兰州市榆中县主持召开了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5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异地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EPC）、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铁路EPC）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监测、监理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5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异地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5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异地扩建工程厂址位于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窦家营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6°01′04″，东经104°04′04″。本工程为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异地新建两台国产350MW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厂外道路、铁路专用线、厂外供水管线、厂外供电和通讯线路、事故周转灰场、弃土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8部分。

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因地制宜布设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的设计指标，满足水土保持验收条件。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5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6.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5，拦渣率达到 99.5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02%，林草覆盖率达到 32.2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8 月，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编制《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0MW “上大压小” 热电联产异地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查勘和查阅水保监理、监测资料，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项工程措施建成投入使用以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可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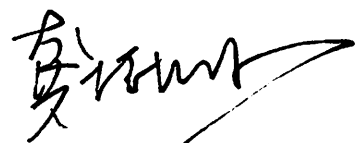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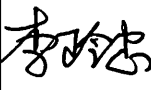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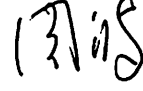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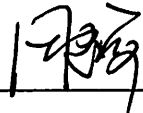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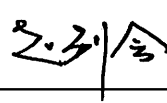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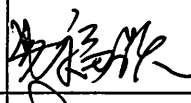

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2019 年 8 月 14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龚振鹏	国家能源集团兰州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 单位
成员	李玲忠	国家能源集团兰州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主任		
	周波	甘肃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高		特邀 专家
	周建海	甘肃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高工		特邀 专家
	田海民	西峰黄河水土保持 规划设计院	副总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赵别会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 单位
	杜宏志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总 工程师		监测 单位
	马勇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 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 计研究院	副总		水土保 持方案 编制单 位
	易福跃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EPC 总承包
	马涛	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铁路 EPC